

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

苏高教会〔2016〕3号

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2016 年工作要点

2016 年是“十三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。围绕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和省教育厅提出的工作任务要求，要努力发挥学会“开展研究、推进交流、促进合作、提供服务”的功能，为国家和地区高等教育宏观决策服务，为高等学校改革和发展服务。2016 年学会要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二十一项工作：

一、加强学会自身组织建设

1. 积极、稳妥地做好学会理事会换届工作，确保学会工作的连续性。换届会员大会将与学术年会同期举行。
2. 修订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》，不断创新学会理事会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调动会员积极性，推动学会工作水平的不断提升。
3. 推进学会分支机构的建设。组织召开学会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工作会议，推动各专业研究委员会的规范建设。重点是敦促换届，及时调整和完善理事会机构组成人员，改变“人走会息”的现象，使研究会各项工作 的落实得到可靠保障。
4. 结合换届工作，开展优秀学会工作者的评选与表彰。

二、推动高等教育研究与学术交流

5.举办“江苏高教发展高层论坛”，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规划精神为主旨，热切关注江苏高教重大发展问题，以论坛会议纪要、会议综述、政策建议等文本形式，向教育行政部门献计献策。

6.举办学术年会。拟定 2016-2020 年学术年会的大主题仍为“高等教育现代化”，以与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（2010-2020 年）中提出的“到 2020 年，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”相呼应。同时，为呼应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，2016 年学术年会的主题拟定为“学校内涵发展与学科专业建设”。

7.举办研究生论坛。从 2016 年的学术年会开始增设研究生论坛，具体由高等教育学研究委员会筹办。

8.各专业研究委员会也将围绕“高等教育现代化”的大主题开展富有特色的学术活动。

9.承办“长三角高教所所长沙龙”。

10.以中国高教学会重点课题“省级统筹视角下江苏高职强省建设研究”为抓手，联合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会，就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相关问题组织专项调研。

11.在中国高教学会 2015 年重点专项课题“省属高校信息公开测试与研究课题”前期研究成果基础上，继续深入开展高校信息公开测试研究。

12.配合中国高教学会第 9 次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（由原来的 2 年一评改为 3 年一评），组织我省 2015 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，再综合我省 2013-2014 年的评选结果上报中国高教学会。

13.编辑出版《江苏高教评论 2015》。

三、组织开展第三方评审、调研，为政府决策服务

14.做好“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立项建设”后续评估。

2015 年学会承接教育厅高教处“2015 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”的立项建设工作，今年将进行立项课题的事后评价机制建设，对立项课题加强管理，形成长期追踪机制。为提升教改课题研究水平、提高课题结项比例和质量，学会拟组织教改课题申报与研究的培训会。

15.做好“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”审定工作

2015 年学会在高教处指导下完成了全省高校重点教材的评审工作。今年，学会承担 2013-2015 年间获评省重点教材的审定工作程序，分收取审定申请材料、审核修订或编写情况、确定审定专家名单、委托学校组织审定、查收专家审定意见、授权出版、教材备案、结项名单公示等工作流程。

16.组织开展江苏地方本科院校转型发展的调研

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 2015 年发布的《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》，为江苏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和高校制定行动方案提供参考，本会将以“地方应用型本科转型”为主题，就院校设置、招生计划、拨款制度、学科专业设置、招生考试制度等重点难点领域的改革开展调研活动。

17.配合实施江苏“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”方案

2015 年教育部正式发布了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 年）》。根据《行动计划》及省级实施方案，我省将以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为抓手，加强省级统筹。我会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服务职能，长期追踪省内高职院校诊断与改进工作。拟

定于3月底4月初，配合省教育厅高教处召开全省“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”工作部署会，落实《行动计划》的各项要求。

四、组织开展江苏省大学生知识竞赛

18. 组织开展江苏省第五届理工科大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竞赛。秘书处已于1月联合省教育考试院举行了报名系统座谈会，根据反馈意见优化了知识竞赛报名系统；联合省教育考试完成了知识竞赛的命题工作。在此基础上，3月底至4月初组织网上报名；4月下旬组织笔试；5月完成决赛征题和命题；6月中旬组织决赛。

19. 启动江苏省第四届文科大学生自然科学知识竞赛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20. 不断创新学会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调动会员积极性，推动学会工作水平的不断提升。

21. 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和省教育厅2016年工作安排和江苏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开展相关工作。

